

关于 2018 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制订的原则意见

培养计划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因此,培养计划是学校办学的重要法规文件。培养计划既要符合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培养规律,具有相对稳定性,又要体现对接行业、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市场需求的人才,需要不断改革创新、及时调整修订。为了加强对学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各专业做好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修订)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指导,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1]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通知》(教职成[2011]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高水平系统设计具有前瞻性和鲜明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培养目标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

三、基本原则

1. 注重综合素质,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

各专业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强化学生的职业道德,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人才培养计划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德才兼备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 对接行业企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

各专业要广泛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的社会调查,注重分析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特点,特别要关注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对特定职业岗位的基本要求和发展趋势,努力使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适应性,做到“五个对接”: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

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3. 融入职业标准，突出应用性和职业性的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根据行业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以职业岗位能力分析为基础，使职业核心课程和教学内容覆盖相应职业资格要求，通过做中学、学中做，突出职业岗位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质的养成。要切实落实专科学生学习期间至少顶岗实习半年的要求，加强和企业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教学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的配备等措施，提高实习质量和教学效果。

4. 强化校企合作，体现专业人才校企协同培养的原则

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应贯彻校企合作的原则。各专业均应充分利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这一平台，积极争取行业、企业的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将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实施实践教学等校企合作环节切实贯彻到高技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当中去，真正实现校企融合协同培养合格的有就业竞争力的高技能专业人才。

5. 突出特色发展，鼓励根据新精神大胆创新的原则

制订人才培养计划时，各专业要根据指导思想要求，深入学习国家、上海市有关高职教育发展文件新精神，从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大胆创新专业办学体制机制，探索实施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订单培养等教学模式，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突出专业特色和发展优势，并力求充分利用学校、企业的教育教学资源，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

四、2018 级高职培养计划制定的具体规定

（一）总学分

总学分为 122+6

（二）教学周数

每学期安排 18 教学周，其中教学活动 17 周（含 1 周机动），考试 1 周。

（三）学分计算

理论教学课（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以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的军训、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 1 周计 1 学分。

（四）课程类型和结构

课程类型分公民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公共职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集中实践环节 4 部分。

大学英语课程各专业可根据专业需求，自主调整学分，总学分不能超过 16。

（五）2018 级培养计划的结构框架

- 1、专业名称
- 2、专业代码
- 3、招生对象
- 4、学制和学历
- 5、就业面向
- 6、培养目标与规格
- 7、职业资格证书
- 8、课程体系与核心内容
- 9、教学计划表
- 10、素质拓展体系
- 11、教学进度表

（六）课程安排及其他

1、公民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课程

公民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品德修养和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具体学时、学分见下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	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及周学时分配
				理论教学	课内实践	课外实践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	48		16	第二学期 4+2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2		16	第一学期 2+1
形势与政策	1	16				16	每学期 8 学时
大学英语	16	256	*	256			第 1-4 学期 4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64					第 1-2 学期 2
体育	2	64					第 1-2 学期 1
职业发展	1	16					第 1 学期
就业指导	1	16					第 2 学期
大学生安全教育	1	16		16			
大学生心理健康	1	16		16			

2、职业核心课程

职业核心课程分为公共职业核心课程和专业职业核心课程。各专业在根据培养目标及社会需求确定专业学习所需的课程。

3、集中实践环节

集中实践环节由综合实践和专业实践两个模块组成。

综合实践包括：军训与军事理论 2 学分、素质拓展学分 6 学分、普通话水平测试 0 学分、文明修身 0 学分。

专业实践包括：工程训练、专业实训、课程设计、认识实习、顶岗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

4、课程的安排

课程教学可采取多种形式安排：课程学时平均分配到整个学期，或半个学期，或几周；也可以采用单科独进的形式。

（七）进度安排

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初稿请于6月15日前交教务处。

教务处

2018年6月1日